

否認。此輩地主不幸亦受以色列武斷行動的影響。其土地現已不能獲得其依法有權利用的河水。

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載明任何一方不應取得軍事利益。以色列當局設法使約但河改道一舉實屬違反第二條規定取得軍事利益的行爲。

因此以色列當局已以下列行動違反敘利亞以色列間全面停戰協定的規定：第一，侵犯非武裝地帶居民的權利；第二，使敘利亞境內沿河居民不能利用約但河水灌溉其土地；第三，以武力佔據非武裝地帶的一部份。

敘利亞政府將上述事實提請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General Vagn Bennike 注意後，General Bennike 曾以敘利亞以色列間停戰事宜委員會主席的資格，依據停戰協定的規定，提請以色列當局停止其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日在非武裝地帶所開始的行動。上述請求措辭甚爲明確，但以色列的當局拒絕照辦。此種態度不但武斷而且非法，足見以色列當局無意尊重其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同意簽訂的協定。

敘利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Rafik ASHA

文件 S/3107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五日敘利亞代表致祕書長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五日]

茲請將下一通知轉致安全理事會各理事：

以色列警察最近將巴勒斯坦的亞拉伯人十一人驅逐出境，把他們放在敘利亞的邊境。此種非法暨武斷行爲的對象爲 Safad 區 Rihaniya 村的居民。他們被迫放棄產業，離開故鄉。

驅逐出境情形如下：第一，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Mr. Anoir Chournaff 及 Mr. Khaled Ismail Haroune 眼睛被膝，自 Safad 監獄中逐出；第二，一九五三年十月三日另有男子一人婦女四人及兒童四人遭受同樣待遇。他們的姓名如下：Ahmed Mahmoud Chournaff 及其女 Khadijé；Moussa Hassoun Houriyé；Aicha Yousef；Chaban Ahmed 之女 Zouleifa；此外尚有兒童四人，其中二人爲嬰孩。

上述各人於離開以色列境以前被脅迫在希伯來文件上簽名；他們都不通曉希伯來文。文件的內容究竟如何，他們都未能詢明。

被驅逐出境者從未表示願意放棄其產業或遷往他處。他們在武力脅迫下不得不遵從上述武斷且不人道的命令；此種命令實違反敘利亞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四條第三項的規定。查安全理事會前於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案 [S/2152/Rev.1] 對此類命令加以斥責；該決議案第十六段第二段載明安全理事會：

“認爲除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事前決定，不得移送任何人越過國際疆界或停戰界線，或將任何人在非武裝地帶內移至他處。”

鑒於上述行爲，可見以色列當局故意違反其於一九四九年接受的停戰協定規定，毫無疑義。

敘利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Rafik ASHA

文件 S/3108/Rev.1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敘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

茲謹提請注意以色列當局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日在非武裝地帶的中部開始改移約但河河牀的工程。此種工程的目的是在於使約但河改道，使它流經以色列當局所管轄的地域。同時在非武裝地帶的中部並有軍事行動。此一帶的後方業已實行局部動員。

以色列當局的此種行動實際上違反敘利亞以色列間停戰協定的規定，尤其是其中第五條的規定。查停戰協定確切載明非武裝地帶內不得駐紮任何軍隊。況且非武裝地帶的行政職責係由地方當局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的監督下承擔；非武裝地帶